

與本所簽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系所：

東吳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校際選課須兩校系所共同簽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事先未訂有合作協議書之校際選課無效。
- 二、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三、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